

戴蓬 / 著

S H E S H U I F A N Z U I

涉税犯罪 案件侦查 实务

法 律 出 版 社

戴蓬 / 著

涉税犯罪 案件侦查 实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税犯罪案件侦查实务/戴蓬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7
ISBN 7-5036-3814-1

I. 涉… II. 戴… III. ①偷税-犯罪侦查-中国
②漏税-犯罪侦查-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7158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25 字数/270 千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814-1/D·3531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近年来,涉税犯罪渐趋猖獗,大案频发,损失惊人。严厉打击涉税犯罪,维护税收征管秩序,是公安机关经侦工作的重中之重。涉税犯罪案件侦查涉及税收、财会、法律及侦查等多个专业领域,其复杂性、艰巨性尤为突出。加强对涉税犯罪案件侦查对策的研究,为侦查实战提供切实可行的理论指导,是经济犯罪侦查理论研究的当务之急。有鉴于此,笔者在深入调研、博采众长的基础上,写作了本书。

为贴近涉税犯罪案件侦查实战需要,在写作中尝试从以下几个方面突出本书的实用性:

一是对侦查实战中的难点进行深入探究。公安机关管辖涉税犯罪案件的时间不长,侦查实战中存在诸多疑难问题,本书对此进行了着重探讨。如在第二章,针对当前公安机关与税务机关缺乏协作的现状,提出了加强侦查协作的措施;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当前涉税犯罪案件侦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并提出了相应对策;在各类案件侦查中,针对每类案件的特点,在剖析典型案例的基础上,提出了操作性较强的侦查对策。

二是结合侦查实战需要,介绍税收基础知识。

本书第一章对税收征管基础知识作了简要介绍,目的在于使侦查人员对税收征管的工作流程有所了解,以便在办案中正确协调税收行政管理与涉税犯罪案件侦查之间的关系,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顺利衔接。在其他章节中,则侧重讲解侦查所涉及的税收基础知识。如在第三章中,结合税法规定,对侦查中常见的主要税种的偷税问题的检查方法进行了介绍;在第六章中,对出口退税的操作流程进行了阐释;在第七章中,对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进行了讲解。

三是在篇幅的安排上,突出了侦查实战的重点。目前,偷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在涉税犯罪案件中所占比例较高,也是打击的重点。因此,本书以大量篇幅重点介绍了这两类案件侦查所涉及的相关知识。

四是对个罪认定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重点阐释。在有关章节中,没有泛泛地介绍个罪的构成要件,而是对其认定中的疑难问题作重点剖析。如在第三章中,重点解答了偷税罪的主体的认定、偷税比例的计算方法、偷税次数标准的运用、偷税与漏税的界限等偷税罪认定中的难点问题。

五是精选大量典型案例,并加以深入剖析,以加深读者对个罪认定及侦查方法的理解。为了贴近实战,无论是对个罪认定的探讨,还是对侦查方法的研究,本书都力求通过对典型的剖析,加以小心求证,以避免纸上谈兵。

本书的上述特色,使其既适合作为经侦民警办案参考用书,也可用作公安院校经侦专业教材,还可供税务机关稽查人员在税务稽查中借鉴。

法律出版社应用法律出版中心杨克主任、伍远超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有关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诚致谢忱。

由于时间仓促,资料匮乏,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征管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1)
第二节 税收征管体制	(5)
第三节 税务管理	(8)
第四节 税款征收	(13)
第五节 税务代理	(17)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处罚	(19)
第七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税务行政 诉讼	(24)
第二章 涉税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29)
第一节 我国涉税犯罪现状	(29)
第二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办理程序	(35)
第三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措施	(44)
第四节 涉税犯罪案件侦查的主要 环节	(49)
第五节 涉税犯罪案件侦查中的税 警协作	(55)
第六节 涉税犯罪案件侦查中存在	

的问题及对策	(62)
第三章 偷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70)
第一节 偷税罪的认定	(70)
第二节 主要税种存在的偷税问题及检查	(86)
第三节 偷税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115)
第四章 抗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134)
第一节 抗税罪的认定	(134)
第二节 抗税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140)
第五章 逃避追缴欠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147)
第一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认定	(147)
第二节 逃避追缴欠税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151)
第六章 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154)
第一节 出口退税概述	(154)
第二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认定	(161)
第三节 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手段剖析	(163)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170)
第七章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	(174)
第一节 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第二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概述	(193)
第三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201)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	(209)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214)
第八章 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	(249)
第一节 发票犯罪的认定	(249)
第二节 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258)
附:相关法律法规	(269)

第一章 税收征管概述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税收是指国家根据法律规定,向纳税人无偿地、强制地征集一定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方式,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无偿性。与市场买卖关系不同,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返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二是强制性。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三是固定性。国家预先以法律形式规定征税范围和征税比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二、税收的职能

税收有以下主要职能：一是组织财政收入。这是税收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职能。国家运用征税权，根据国家需要将纳税人的收入无偿地划归国家所有，转化为国家财政收入。二是调节经济发展。国家在利用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过程中，根据供需总量的对比情况，适度调节税收收入总量，使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趋于平衡；调整税收收入结构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或抑制某些行业的发展。三是反映与监督经济运行。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可以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信息。

三、税法的基本要素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税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等。每个税种都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以保证其实施。

（一）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是指法律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不同于负税人。负税人是最终负担国家征收的税款的单位和个人。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即税收负担最终由纳税人承担，如所得税的负税人就是纳税人。但有些税种的纳税人与负税人并不一致，如流转税的税款虽由生产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纳税人缴纳，但税收负担却是由商品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承担的。^①另外，纳税人也不同于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法律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如个人所得税就是由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代

① 参见郝如王、王卫华编著：《中国新税制》，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页。

扣代缴。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指对何种客体征税,即征税的标的物。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就是消费品(如烟、酒等);房产税的征税对象就是房屋。征税对象是税法的最基本要素,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三) 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品种和项目。如消费税就设有烟、酒和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等 11 个税目。

(四)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比例。税率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反映税负水平的高低。我国现行税率分为三种:

1. 比例税率。指按照固定比例确定的税率,即不论征税对象大小,只按一个固定比例征税。如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均实行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指根据征税对象大小而确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反之,征税对象越小,税率越低。如个人所得税,以月工资 800 元为起征点,应税收入额不超过 500 元的,税率为 5%,超过 500 至 2000 元的,税率为 10%,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税率为 15%……

3.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指按单位征税对象规定固定应纳税额的税率。如在消费税中,每升无铅汽油征税 0.20 元,每升含铅汽油征税 0.28 元。

(五)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指在征税对象在流转过程中,按税法规定应当纳税的环节。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一般要经过产制、批发和零售三个环节,纳税环节解决的就是征一道税、或是征两道税,还是道道征税以及确定在哪个环节征税的问题。

(六)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纳税期限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确定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一般由税务机关依法确定;二是缴纳税款的期限,即在纳税期限届满后,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期限。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缴纳增值税的,应当从期满之日起10日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应当从期满之日起5日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七)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指税法减少或免除税负的规定。减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减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

需要注意的是,减免税不同于税法中规定的起征点。起征点,是指对征税对象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如增值税的起征点规定为,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600元至2000元;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元至800元;按照每次取得的销售收入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收入50元至80元。各地在上述幅度内确定起征点的具体数额。另外,减免税也不同于税法中规定的免征额。免征额,是指对征税对象免于征税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如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的征税,免征额为800元。

(八)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时,采取处罚措施的规定。

四、税种

目前,我国共设有25个种税,按征收客体的性质可分为7类:

(一) 流转税类

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这些税种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按照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征收的。

(二)所得税类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种。这些税种是按照生产、经营者所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三)资源税类

资源税,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这些税种是对从事资源开发或者使用城镇土地者征收的,体现国有资源的有偿使用,并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

(四)特定目的税

特定目的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目前暂停征收)和土地增值税4种。这些税种是为了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进行调节而设置的。

(五)财产税类

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遗产税(尚未立法开征)。

(六)行为税类

行为税,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尚未立法开征)、屠宰税6种。这些税种是对特定的行为征收的。

(七)农业税类

农业税,包括农业税和牧业税2种。这些税种是对取得农业收入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

第二节 税收征管体制

税收征管体制是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税收收入和税收征管权限的制度。税收征管体制作为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受财政管理体制的制约。

一、分税制

1994 年我国进行了税制改革,确立了分税制的税收征管体制。分税制是指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划分税种和税源,并据此确定各自的税收征管权限。

目前,我国实行的分税制主要包括税收收入的划分和税收征管权限的划分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 税收收入的划分

税收收入的划分,遵循以下原则:将维护国家利益、实施宏观调控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与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收管理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具体划分如下:

1. 属于中央的税种和收入有:消费税、关税、海关代征进口商品的消费税和增值税。

2. 属于地方的税种和收入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目前暂停征收)、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遗产税(目前未立法开征)、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部分省市停征)、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

3. 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的税种和收入有:

(1) 国内增值税: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2)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3) 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缴纳的部分和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外资银行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5) 个人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

部分归地方政府。

(6)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7)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8)印花税: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88%归中央政府,其余 12%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9)证券交易税(目前未立法开征)。

(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主要是属中央固定收入部分的税种,及中央地方共享税种。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主要是属地方固定收入部分的税种。

3. 大部分地区,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现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管理。

4.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船舶吨税。此外,负责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税收征收管理组织机构

(一)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和国有资本金基础工作的宏观调控部门。税制税则司是财政部内部主管税收业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税收政策

(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是最高税务机构,为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部级直属机构。

(三)省以下税务机构

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2 个系统。

1. 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级国家税务局、地区级国家税务局、

县(区)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其中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国家税务局实行垂直领导,局长、副局长均由上级税务局任命。各局均设置稽查局,为直属机构。

2. 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级地方税务局、地区级地方税务局、县(区)级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局和同级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县(区)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所在省地方税务垂直管理。

(四)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部级直属机构,是主管全国海关工作的行政执法机构。其主要职能之一是研究拟定关税征收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费的征收管理,执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关税征管司是海关总署内主管关税征管业务的职能部门。

海关系统实行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30个局级海关、11个副局级海关和300多个处级以下海关,分别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是国务院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制定、修改有关关税政策。^①

第三节 税务管理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更、歇

^① 参见刘佐著:《中国税制概览》(2001年版),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52—358页。

业以及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的制度。通过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可掌握本地区税源分布情况,防止税收流失。

(一) 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

根据《税收征管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主要有两类:

1. 企业以及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 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对于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和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人,可以不办理税务登记。

(二) 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形

根据《税收征管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纳税人遇有下列情形应办理税务登记:

1. 开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经审核后领取税务登记证。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在外地设立的经营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由其总机构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应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册税务登记。

另外,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2. 变更。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办变更税务登记:

(1) 改变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

(2) 改变经济性质、隶属关系;

(3) 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办理注销

登记);

- (4)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
- (5)增减注册资本;
- (6)改变生产、经营期限;
- (7)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
- (8)改变开户银行或账号;
- (9)改变工商证照。

3. 注销。纳税人作为纳税主体消亡,或因其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情形时,应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情形有:

(1)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纳税义务终止的;

(2)纳税人因住所或生产、经营场所变动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3)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4. 其他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纳税人遇有下列情形时,也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1)承担扣缴义务。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凭证。

(2)外出经营。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由税务机关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征管证明》,到经营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报验登记。

(3)停业、复业。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在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到税务机关办理停业登记;停业期满,应于恢复营业前,办理复业登记。

二、账簿、凭证管理

账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连续、系统地记录各项经济业